

109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	
提案 編號	108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、109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案第 1 案
案由	請海關調整 IG77 報表，每週列出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尚未繳款稅費明細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給有需要的報關業者，於產生滯納金前提供更佳服務。
說明	<p>一、海關目前會列印 IG77 先放後稅逾期未繳清稅費明細表給各家報關業者，用來通知相關客戶，並請其儘速補繳。</p> <p>二、待業者通知時，因已經產生滯納金，往往引起客訴，造成業者困擾。</p> <p>三、預防重於治療，盼海關能同時兼顧無紙化的作業，與服務精神，於先放後稅到期前，將 IG77 報表內容以電子檔案方式將先放後稅超過 7 天以上未繳款的資料提供給提出申請之報關業者，讓報關業者得以向進口客戶事先提醒。</p>
辦理 情形	本關業務一組詢問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，經該組回復略以，報關業者不須廠商同意，即可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使用工商憑證至「TP101 待繳稅規費查詢」系統，以箱號為單位，查詢受委託報關之未繳納稅單，可自行控管繳稅情形。
會議 決議	本案請報關業者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##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

第一則：請業者於聯絡資料異動時，主動通知海關，俾即時更新資訊

- 一、按海關職司邊境貨物通關管理，報關業管理法規均為配合通關事項等行政管理作為，為維護國內消費者權益，請報關業者就其承攬貨物積極處理相關爭議。
- 二、邇來有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，遭遇網購消費爭議時，報關業者電話撥打不易，致退款過程耗費心力，爰請轉知公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業者聯絡資料異動，主動通知海關即時更新資訊。

## 第二則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申請與納保官介紹

### 一、納保法重點報你知！

- (一)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大於或等於三分之二。
- (二)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。
- (三) 簡化救濟程序。
- (四) 避免案件久懸未決。

### 二、如何申請納稅權利保護？

- (一) 書面申請。
- (二) 言詞申請。
- (三) 網路申請。

### 三、納稅者的權利有哪些？

- (一) 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。
- (二) 可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。
- (三) 可自行或要求海關進行錄影、錄音。

### 四、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？

- (一)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。
- (二) 受理申訴或陳情。
- (三) 提供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。

### 五、什麼樣的人可以當納保官？

- (一) 具有關務、會計或法律專業且有 10 年以上資歷之 9 職等以上官員。
- (二) 至少 1 人有擔任分估或查價業務 5 年以上經歷。
- (三) 若機關配置 3 人以上納保官應至少 1 人有關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。
- (四) 最近 5 年考績不得有丙等或曾受懲處、懲戒或刑事處分。

109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第 1 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議出口通關臺北關（含竹圍分關），於（GB309）電腦畫面顯示分估員代碼，加速通關。		
說明	<p>海關推動 C 2 無紙化政策 3 年以來，在海關精進及業者配合下，已漸漸發揮通關便捷及節省通關成本，對整體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，已呈現效益；但此政策仍有部分稍嫌不足，提供改進意見供參酌：</p> <p>（一）經電腦篩選為 C 2 無紙化進口通關案件，派股及派估均應顯示於電腦關港貿單一窗口（GB301）通關流程畫面，方便業者查詢目前通關情形，若需補正或其他文件時，可經查詢立即與承辦關員聯繫說明或補正，目前通關大樓通關部分，均可依上揭方式進行查詢、聯繫。</p> <p>（二）另出口部分：通關大樓或竹圍分關電腦畫面均未顯示分估員代碼，而（GB309）畫面僅顯示已派股、已派估，並未顯示分估員代碼，經多次聯繫海關相關單位改善，不知何故未獲採納，造成通關困擾。</p>		
海關 意見	<p>一、於(GB309)畫面未顯示承辦分估員代號，致需補送資料或瞭解通關情形時，無法即時聯繫承辦人員，確實造成業者不便。本關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報請財政部關務署修正新出口通關系統/分估關員維護作業(EE21)之程式，使其可設定分估員代號，且經分估員收單後，可於(GB309)及(ED30)狀態查詢分估員代號，該署函復於同年 5 月 26 日</p>		

	<p>上線。本關已製作操作手冊簽請各單位依操作手冊鍵入出口分估員代號。</p> <p>二、本關快遞機放組機放課出口皆為 C3 報單且皆採人工派驗，另快遞一、二課之出口報單，無論是否為業務一組之加班單或快遞報單皆採單一窗口(由各課儀檢人員輪值)進行驗貨或分估，並非採派股、派估方式，如遇有未放行報單建議由業者直接聯繫各窗口詢問未放行原因。</p>
<p>會議 結論</p>	<p>系統已修改並上線，按海關意見辦理。</p>
<p>是否 列管</p>	<p>不予列管。</p>

109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第2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議海關函請簽審機關查詢時，請關員提供行文文號，俾利後續追蹤。		
說明	通關過程中若承辦關員認定申報貨物涉簽審規定者，由關員具函或簡便行文至簽審機關詢問案件，關員以機密為由，拒絕提供相關函號，造成業者無法掌握貨物通關狀況。		
海關 意見	有關本關以答聯單之方式函詢簽審機關時，得否提供行文文號，因涉簽審機關權限，須先徵得簽審機關同意後再予提供。		
會議 結論	按海關意見辦理。本關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時，將建議各簽審機關是否能提供即時查詢服務。		
是否 列管	不予列管。		

109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 編號	第 3 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
案由	針對快遞業者傳輸倉單時自行篩檢出異常品名未予報關，並在申請書中註明之案件，建請海關勿予處罰（滯報費）。		
說明	<p>一、有關快遞業者在傳送進口倉單資料時，未將其中之管制進口貨物報關，但有申請書註明其為業者篩檢出之異常貨品名稱。</p> <p>二、海關針對傳輸之倉單中未傳輸報單部分（屬管制進口貨物），自第 15 天起要求業者繳交滯報費（每天 200 元），既然屬於管制物品，則無法報關進口，且業者已於事前提出申請，為何仍要業者負擔滯報費？</p>		
海關 意見	<p>一、「進口貨物之申報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向海關辦理。」「進口貨物不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報關者，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。」為關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爰納稅義務人對進口貨物有報關義務，倘逾期不報關，仍須按前開規定課徵滯報費。</p> <p>二、次按關稅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進口貨物在報關前，如因誤裝、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，應於裝載該貨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申請核准。故現行作業上，已可按該規定，由轉口倉辦理退運或轉運出口。</p> <p>三、若為報單階段，則可採進口報單申報納稅辦法為 94 方</p>		

	<p>式，辦理退運。</p> <p>四、故業者若自行篩檢異常商品發現不得進口者，可依上開方式於 15 日內申請退運，即無衍生滯報費問題。</p> <p>五、如進口貨物屬簽審管制物品時，本關仍將以「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」詢問權責機關，並據回復內容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
會議 結論	<p>按海關意見辦理。關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進口貨物有報關義務，除被海關扣押而無法報關者外均應報關。若誠實申報且未涉其他簽審規定時，在報關前可依關稅法第 62 條規定，向海關辦理退運或轉運；在報單階段亦得以報單申報納稅辦法 94 方式辦理退運，即無衍生滯報費問題。又海關發現不符前，可向海關申請艙單修改或報備，否則一旦經海關查獲，仍有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。</p>
是否 列管	<p>不予列管。</p>



109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第 4 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確實執行 C2 無紙化通關政策之推動。		
說明	<p>一、海關推動 C2 無紙化通關業務，業者全力配合，也慢慢接受此業務好處，但臺北關第一線海關估價員並未用心執行此政策。</p> <p>二、往往在星期五單量少時即可看出海關關員辦事態度，無論進口或出口之 C2 無紙化通關作業，均未積極協助業者處理，進口費時 2 小時，出口則 30 分鐘以上仍未動電腦畫面，如此做法顯示 C2 無紙化僅是口號，推動也是樣版式的。</p>		
海關 意見	<p>一、為避免前揭通關延宕情形，本關除將賡續宣導，請同仁加強留意外，針對資訊系統面，亦針對改善「提示機制」進行提案，期能藉此改善目前需仰賴關員隨時檢視「特定畫面」方能知悉無紙化案件附件傳輸及分派之情形，避免關員因忙於處理書面通關案件或其他事務而有所疏漏。</p> <p>二、另本關已就出口 C2 無紙化案件增設分估關員代號，便於業者查詢貨物通關情形。</p>		
會議 結論	按海關意見辦理。資訊面部分請參考 C2 無紙化出口提示視窗，改善進口部分之提示機制。加強教育訓練，提醒關員須定時查看提示視窗及宣導報關業者無紙化報單項目、流程，亦請業者提供放寬無紙化報單項目之建議。		
是否 列管	列管追蹤(主辦單位：業務一組)		

109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臨時動議第 1 案	提案 單位	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協助解決疾管署進口同意函出口國比對問題。		
說明	<p>一、本公會會員代理進口人報關乙案，進口人已請領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的進口同意函，貨物也依同意函所准自美國輸入。因疾管署通關要比對出口國，海關的進口報單只有出口岸欄位，沒有出口國欄位，目前疾管署的出口國是比對報單的賣方國家欄位，進口人此筆貨物的賣方國家是瑞士，致比對不符。</p> <p>二、幾經溝通疾管署還是要求進口人向海關申請修改報單，貨物現還卡在臺北關。</p> <p>三、我們瞭解因貿易發展導致舊有系統欄位設定會有不足處，系統修改需要時間，但在過渡時期，是否請海關幫忙審查，若來貨申報都屬實，只是礙於電腦設定問題，能夠予以放行貨物。進口人此筆訂單後續還會進貨，且這不單是個案問題，日後對其他進口人也可得到解決辦法。</p>		
會議 結論	本案報單未涉疾管署簽審項次已放行，涉該署簽審部分已與該署積極聯繫處理。對於此類案件本關已建議該署比對起運口岸或裝貨港代碼。		
是否 列管	不予列管。		